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更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元元

石晓霞

毛毅坚